

证券代码：688037

证券简称：芯源微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8,828,560.81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,794,010.7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4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,8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4.41%。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

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“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》、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年3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“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。该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”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0 日